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九届会议

2010年11月1日至12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 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牙买加*

本报告是七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的概述。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做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第一轮审议周期为四年。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背景和框架

A. 国际义务范围

1. 联合材料 1 和联合材料 2 指出，牙买加签署、但尚未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² 两项文件并指出，牙买加于 1998 年退出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³ 而且牙买加尚未签署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⁴

2. 联合材料 1 和联合材料 2 指出，曾有一些方面呼吁牙买加酌情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联合国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联合国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联合国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美洲人权公约》、《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为罪行和滥用权利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联合国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和《联合国人权维护者宣言》。⁵

B. 宪法和法律框架

3. 大赦国际报告说，2009 年 4 月向议会提交了新的《基本权利和自由问题宪章》，目前仍在审议。该《宪章》旨在取代《宪法》第三章，但受到国家人权组织的批评，理由是其范围太有限，而且没有得到公众的协商。⁶

4. 联合材料 2 报告说，选举过程根本上看并不受到管制，在许多情况下不合法的资助以不透明、无法追究责任的方式来确定政治决策的过程。⁷ 联合材料 2 的各项建议中尤其包括通过大规模政治活动的供资法，对详尽公开捐助款项、账目的审计作出规定，并坚决制裁违规行为。⁸

C. 体制和人权结构

5. 联合材料 1 指出，牙买加有不少的体制性和人权方面的结构，但是其中没有一个是专门处理涉及到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变性者和间性者的问题，以及性工作的问题，而且其中很少的机构处理涉及到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人的问题。⁹

D. 政策措施

6. 联合材料 1 报告了警官虐待和骚扰同性恋男子和性工作者的案例。¹⁰ 联合材料 1 建议牙买加向所有刑事执法官员提供涉及到性行为、性取向和艾滋病毒/艾

滋病方面的国际人权标准的培训。这类培训应当充分纳入向各级人员提供的现有培训方案之中，并且应当包含有关艾滋病毒传染和护理方面的基本知识。¹¹

7. 维护性活动和生育权利青年联盟指出，曾发生过几起杀害男女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聚众犯罪事件，而没有任何人受到起诉。该组织建议为警察和其他保安人员提供训练，处理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暴力事件。¹²

二. 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8. 美洲人权委员会¹³指出，尽管牙买加在保护妇女不遭受歧视和暴力的权利方面采取了重要步骤，但这些努力尚未能改变许多继续面临不同形式歧视的妇女所处的生活环境。牙买加必须行动起来，将国家和国际法律规定的义务转变为实际行动。¹⁴

9. 联合材料 2 指出，妇女所面临的主要问题包括家庭暴力、性别不平等、对男女作用地位的陈旧观念、涉及到反歧视法的法律改革步骤缓慢，未制订性骚扰法，以及由于女性的贫穷而使妇女在经济上依赖男子。联合材料 2 并指出，该国缺乏对妇女的有组织的体制性支持，而且妇女受到了继续压迫她们的宗教灌输。¹⁵联合材料 2 建议牙买加任命一个专门负责妇女事务的部长，并指定一个基础广泛的国家委员会，为该名部长提供咨询，此外还指定一名永久的法律顾问/性别问题专家，专门督促《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执行情况；采取具体步骤增加妇女得到有正当收入的就业，并向农村妇女提供特别教育和就业的推广方案；开展公共教育方案，防止强奸和性罪行，并为受害者提供帮助。¹⁶

10. 美洲人权委员会报告说，感染艾滋病毒的人在牙买加受到歧视。一旦其家庭和所在社区知道这一情况，感染艾滋病毒者便被逐出家庭和社区。¹⁷

11. 维护性活动和生育权利青年联盟指出，法律并不保障所有人平等切实地受到不被歧视的保护，该组织建议牙买加颁布法律，承认性取向和性身份的认同作为不歧视的标准。¹⁸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2. 大赦国际指出，尽管最近的一次处决是早在 1988 年 2 月 18 日实行的，但法院仍然作出死刑判决。2009 年底，有四个人被宣判死刑。一般公众和决策者中间支持死刑的人都很多。大赦国际指出，牙买加投票反对 2007 年和 2008 年联合国呼吁暂停处决的决议。¹⁹大赦国际建议撤除允许死刑的所有条款，并立即宣布中止所有处决；将所有的死刑判决作监禁的缓刑处理；并且在废除死刑之前确保严格执行有关所有死刑案例作出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²⁰

13. 美洲人权委员会指出，该组织获悉了一些死亡案例，案情符合由于警察的法外处决而致死的情况，往往来自市区地带的年轻男子或男孩(有些情况下并不携带武器而且并不对警察造成威胁)是这种案例的受害者。²¹

14. 美洲人权委员会指出，在该委员会访问牙买加期间，委员会证实在牙买加暴力事件十分普遍，牙买加是世界上谋杀率最高的国家之一。²² 牙买加对这一情况的应对行动不够，因为该国没有切实的政策来处理 and 防止暴力，而且未能专门提供充分资源来解决这一问题，而且警察、司法和其他主管当局也没有切实的反应。²³

15. 联合材料 2 坚称，犯罪帮派控制社区，并且在某一政党的庇护下行事。这种政治上的瓜葛使减少暴力事件很难取得进展。²⁴ 联合材料 2 并指出，警察试图控制罪行的行动却导致暴力和不安全更加严重。²⁵

16. 美洲人权委员会指出，该组织获悉，警方使用了过度的武力，并且实行任意逮捕和拘禁。²⁶

17. 联合材料 1 报告了同性恋男子被警察监禁随后虐待的案例，以及性工作者受到警察和普通公民的骚扰、勒索和欺凌的案例。²⁷ 对此，联合材料 1 建议牙买加确保关于执法人员侵犯人权的所有指控都受到独立机构的调查。²⁸

18. 美洲人权委员会指出，该组织在视察圣卡瑟琳成人管教中心时注意到，尽管有一些积极的措施，但监狱人满为患，一个囚室里最多关押 4 人。美洲人权委员会指出，在由警察管制的囚房里人满为患的情况更为紧迫，而且该委员会对亨茨湾警察派出所内的人道状况特别感到震惊，在那里受拘禁者最多有 6 人挤在一起，生活在垃圾和排泄物中，完全不顾及其尊严。美洲人权委员会建议牙买加遵守国际人权标准，并采取必要措施，解决监狱内以及警察看守囚室内人满为患的问题；改善食物的数量和质量，以便确保适当的营养；拨出更多资源提供医疗护理；增加向囚徒提供教育和文化活动。²⁹

19. 联合材料 2 也提到了在监狱和警察看守囚室内不人道的生活条件问题。联合材料 2 建议注意加强防止在不人道条件下实行拘押的宪法保护；此外还应当注重提供康复方案，为特定种类的囚徒提供适当的计划；并建议牙买加履行其建筑适当监禁设施的承诺。³⁰

20. 美洲人权委员会指出，儿童特别容易遭受到影响牙买加社会的普遍的暴力。儿童成为伴随谋杀和强奸行为的绑架的目标。该委员会并指出，警察的儿童看护体制遭受到看护人对儿童在性、身心方面虐待的程度令人担忧，紧急需要进行改革并提供更多资源。³¹

21. 制止对儿童的所有体罚全球倡议社指出，在家庭里体罚是合法的，而根据习惯法，这是实行“合理的和有限度的”惩罚的权利，相关的成文法³² 和《宪法》根据诠释都认为并不禁止抚养儿童中的体罚。³³ 但是在幼儿护理机构(称为启蒙学校)中体罚是受禁止的。³⁴ 禁止在所有学校内体罚的法律目前正受到审议，而与此同时，该国要求学校不要施行体罚。³⁵ 在刑事体制中，牙买加上诉

法院于 1998 年 12 月将体罚裁决为不符合宪法。³⁶ 制止对儿童的所有体罚全球倡议社指出，截止 2009 年 7 月，已起草了一项法案，以便撤销《鞭笞管制法》(1903 年)和《防止罪行法》(1942 年)，两项法律都规定了对 18 岁以下青少年可以实行鞭笞和抽打。³⁷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22. 美洲人权委员会指出，普通平民被警察射枪致死的案例很多，而对其中很多案例并不追究责任助长了既损害警察信誉、又损害民众对其信任的有罪不罚状况。而由于缺乏信誉，使警察应对罪行的能力受严重限制，从而造成恶性循环，而要在恢复安定与秩序方面取得进展，就必须打破这种循环。³⁸ 据美洲人权委员会指出，对警察的侵权行为不追究责任造成了恐惧和恫吓的环境，使民众不愿到法院寻求法律补救。警察和司法主管机构指出，这种气氛是对刑事审判找到证人证词的关键障碍。³⁹

23. 美洲人权委员会指出，不追究警方过度使用武力致死的案例之责任是令人特别担忧的问题。在警察杀人致死的案例中仅有少数警官受到指控，而在那些被提交受审的案例中，审判过程中布满了障碍，而且一般都以宣告无罪告终。该委员会指出，特别调查局缺乏资源调查警察不合法致死和侵权行为的指控，而且并不积极主动，而其人员仍然受到警察的雇用，从而使人认为该调查局并不独立。美洲人权委员会强调指出，最关键的是要建立具有独立性和自主权的新的委员会，以便调查对警察的指控。⁴⁰

24. 联合材料 2 并报告了警察杀人的案例，对此，该材料指出，由于调查方面的力度不够，缺乏独立性，司法体制的运作存在一些问题(包括缺乏对法官的培训和执法工作的支持不够)，存在对警察的罪行不加追究的惯常情况。⁴¹ 联合材料 2 指出，关于警察射枪致死的几乎所有调查和起诉都十分草率，不充分，不令人满意，不符合国际标准。⁴² 联合材料 2 的各项建议中尤其包括，牙买加对不合法地使用武力和火器导致杀死平民的案例，确保认真严密的刑事调查和对警察的惩处。联合材料 2 并建议其他国家帮助牙买加立即执行方案，减少并防止杀人事件和警察的致死事件，以及牙买加警察部队过度使用武力的事件。⁴³

25. 美洲人权委员会指出，迫切需要对执法工作实行改革，因为该国的执行工作无法满足人民的需要，而且由于未能追究被指控的肇事者而为罪行的持久发生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牙买加而且未能为与刑事司法体制发生纠葛的人提供基本的适当程序，而且执法的标准对富人是一种、对穷人是另一种。⁴⁴

26. 美洲人权委员会指出，该委员会收集的资料表明多数涉及到执法工作的机构缺乏开展其工作的必要资源，而且这一体制和相关程序都需要进行重大改革。⁴⁵ 对于嫌疑犯或被告取得称职的法律代表的机会存在严重的局限性。美洲人权委员会指出，于 2000 年生效的《法律援助法》是一项积极的步骤，但是，在许多情况下，那些没有经济能力取得法律代表的人并没有机会取得法律援助。⁴⁶ 美洲人权委员会指出，一些被捕的或拘禁的人要等待几天、几周、甚至几个月才被带

往接受司法官员的审讯。⁴⁷ 就这一问题，联合材料 2 指出，对嫌疑犯的拘禁的时间长得没有道理，而且取得法律援助的机会有限。材料建议改善行政做法，要求相关人员有专业的行为表现，提供更多资源(尤其是在法律援助方面)来解决上述问题。⁴⁸

27. 美洲人权委员会在其访问中注意到，尽管牙买加说聘请了更多的法官，但一些司法主管当局表示，对法官的需求超过了他们的能力，另外，法院体制在专门的培训和取得信息的机会方面严重不足。美洲人权委员会注意到一些法官并没有要求他们执行的法律的最新版本，而且没有机会使用计算机或互联网。⁴⁹

28. 美洲人权委员会指出，政府和民间社会都认识到迫切需要执行一项全面的政策来解决执法方面的严重不足。美洲人权委员会强调指出了牙买加司法体制改革工作对所作的工作，以及需要执行于 2007 年发表的工作队《初步报告》中的关键建议之迫切性。⁵⁰

29. 联合材料 2 指出，由于缺乏资源、缺乏政治和司法意愿等诸多理由，司法体制未能及时公正地伸张正义。该材料指出，牙买加司法体制改革的目标值得称道，就是要争取实现现代的、有效的和追究责任的司法体制。⁵¹ 联合材料 2 建议牙买加快速有效地执行牙买加司法体制改革工作队报告的建议，而对此应特别强调保证为司法体制提供充分资源以及实现司法体制的行政结构独立性。⁵²

30. 联合材料 2 并指出，在死因裁判法院内的拖延令人无法忍受，从而导致了侵犯接受司法补救权。⁵³ 该材料并建议牙买加紧急行动改革死因裁判法院的程序，并改革有关陪审团人员甄选的规定。⁵⁴

31. 美洲人权委员会和联合材料 2 指出，在警察的拘押囚室和拘押中心内关押青少年的条件不符合国际标准，而且也违反了本国法律。青少年被关押在人满为患的设施中，缺乏为儿童提供的活动，并且与成人关押在一起。⁵⁵ 联合材料 2 建议牙买加：为受国家拘押的每一名儿童制定计划；将需要看护和保护的儿童与那些被指控或已被判罪的人分离开来；为属于看守的不同种类儿童根据其需要建立分别独立的住所；区分家庭的监督责任和承担儿童保护和看护责任的安全场所；为属于国家看守的儿童设置政策和程序，并使之了解这一程序。⁵⁶

32. 关于在国家看守机构内儿童的条件问题，美洲人权委员会指出，大约有 2,400 儿童被关押在 57 个受到牙买加儿童成长署监督的儿童看护所和安全看守所。儿童看护体制内，儿童受到看护者在性、身心方面的虐待达到令人不安的程度，迫切需要改革和取得进一步资源。⁵⁷ 联合材料 2 指出，儿童权利支持办公室人手不足，资源不足，而且未能保证牙买加遵守其儿童权利方面的本国和国际义务。⁵⁸ 该材料建议上述办公室加紧努力，确保牙买加保护儿童的权利。⁵⁹

4.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33. 联合材料 1 指出，牙买加的 18 世纪的《针对人身的罪行法》第 76、77 和 79 款规定，肛交、相互认可的成年男性的私下性行为，以及任何被称为“严重

不正当”的男性同性亲密形式都是犯罪行为。可利用这些条款来追究和起诉同性恋者。⁶⁰ 联合材料 1 建议撤销这些条款。⁶¹

34. 联合材料 1 声称,《针对人身的罪行法》第 80 款和《乡镇法》第 4 款提供了广泛的权利,可以在没有逮捕状或地方法官的命令情况下实行逮捕和拘押。而且这些条款也被用来关押同性恋男子、女同性恋者和性工作者。⁶² 联合材料 1 建议牙买加撤销该项条款,将其改为规定可以在无逮捕状情况下实行逮捕的有严格限制的情况之法律。⁶³

35. 联合材料 1 声明,《性罪行法》第 23 款规定成年的自我认同的性工作者为罪犯。⁶⁴ 并建议牙买加撤销该项条款。⁶⁵

36. 联合材料 1 指出,将修改牙买加《宪法》的《权利和自由宪章》没有提及基于“性取向”和“性身份认同”理由而不实行歧视的情况。⁶⁶ 联合材料 1 建议牙买加在这项提议的修改案中纳入“性取向和性身份认同”、“性行为”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状况”。⁶⁷

37. 美洲人权委员会表示,该组织强烈谴责牙买加社会所弥漫的严重仇恨同性恋者的态度。这种态度导致了对被认为是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或变性恋者的暴力杀害,以及刺伤、聚众殴打、任意拘押和警察的骚扰。由此造成的恐慌使以上各类人难以取得基本的服务。此外,捍卫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和变性恋者权利的人也被谋杀、殴打和威胁,在很多情况下人们批评警察未能防止或应对关于这类暴力的报告。美洲人权委员会指出,牙买加必须采取措施,确保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和变性恋者能够自由地交往,并在不惧怕殴打的情况下行使权利。这类措施可包括通过公共的政策、反对基于性取向实行歧视的宣传运动,以及法律的改革。⁶⁸

38. 联合材料 1 指出,对于因性取向和性身份认同理由而实行就业歧视没有宪法方面的保护。⁶⁹ 该材料并指出,性工作被定为刑事罪行,而不论这是否由自愿认可的成年人自由从事的与否。⁷⁰

39. 联合材料 1 指出,同性恋男子、性工作者和年轻的同性恋者经常被其家庭逐出,成为无家可归的人。⁷¹

40. 保护性活动和生育权利青年联盟指出,对于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间性者的青年,存在接受教育服务方面的体制性排挤,而这些人因性取向、性认同和性别方面的表达理由而面临歧视。该联盟建议牙买加确保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间性的青年有同等的机会接受教育和同等待遇;并确保教育与帮助每一学生成长为目标,并符合所有性取向和性别身份认同的学生的需要。⁷²

5. 宗教和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41. 宗教和公共政策学会表示，《宪法》对宗教自由作出了规定，而且这项权利受到了支持。地方媒体依然是讨论宗教事务的公开论坛。⁷³ 该学会指出，拉斯塔法里社区声称他们受到执法人员的不公正追究。但是，这些指控始终没有得到证实，而执法官员对拉斯塔法里社区的关注似乎更涉及到后者在宗教行为中非法使用大麻的问题。⁷⁴

6.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42. 美洲人权委员会指出，受艾滋病毒感染的人得不到取得健康护理的机会。⁷⁵ 联合材料 1 表示认为，由于对其歧视和不容忍，同性恋男子和性工作者被驱赶，无法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治疗和护理服务。⁷⁶ 联合材料 1 建议牙买加在保健设施内向所有人提供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性行为 and 性取向方面的培训，培训应包含关于隐私权和保护机密材料的权利。⁷⁷

43. 联合材料 2 指出，为心智健康患者工作的非政府心理健康设施和组织得不到政府的资助。将心智方面患者纳入主流社会的过程缓慢而且痛苦。⁷⁸ 该材料建议牙买加与非政府组织结成合作关系，采取措施改善患者的生活和心智健康；为雇用智障者的雇主提供税收奖励；开展公共教育方案，使社区敏感注意到智障者情况，并为警察提供教育方案，为智障者建立康复中心。⁷⁹

三. 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无

四. 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无

五. 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无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Civil society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UK;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K;

- IRPP The Institute on Religion and Public Policy, Alexandria, USA;
- JS1 Jamaica Aids Support for Life, Jamaica; Jamaica Forum for Lesbians, All-sexuals, and Gays, Jamaica; Caribbean Vulnerable Communities Coalition, Jamaica; Sex Workers Association of Jamaica, Jamaica; Women for Women, Jamaica; The Underlined Response, Jamaica; International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 and Intersex-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Jamaica; Joint Submission;
- JS2 Jamaicans for Justice, Jamaica; Women's Resource and Outreach Centre, Jamaica; Amnesty International (Jamaica Chapter), London, UK; Peace Management Initiative, Jamaica; Mensana, Jamaica; Citizens' Action for Free and Fair Elections, Jamaica; The Independent Jamaican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 Jamaica; Joint Submission;
- YCSRR Youth Coalition for Sexual Reproductive Rights, Ottawa, Canada.
- Reg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 IACHR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Washington DC, USA
- IACHR Issues Preliminary Observations on Visit to Jamaica, Press Release No. 59/08 (IACHR Observations);
 - Case 12.468, Merits, Dudley Stokes, Jamaica, 14 March 2008;
 - Report No. 87/08, Petition, 558-05, Admissibility, Jeremy Smith, Jamaica, 30 October 2008;
 - Report No. 104/09, Petition 588-07, Admissibility, Patrick Genius & Leoine Marshall, Jamaica, 30 October 2009;
 - Report No. 61/06, Case 12.447, Publication, Derrick Tracey, Jamaica, 20 July 2006;
 - Access to Justice for Women Victims in the Americas, OAE/SER.L/V/11.Doc.68, 20 January 2007.

- ² JS1, p. 3, para. 2; JS2, p. 2, para. 2.
- ³ JS1, p. 3, para. 3; JS2, p. 2, para. 3
- ⁴ JS1, p. 3, para. 6; JS2, p. 3, para. 6.
- ⁵ JS1, p. 3, para. 5; JS2, p. 2, para. 5. See also submission from AI.
- ⁶ AI, p. 1.
- ⁷ JS2, p. 9, para. 57.
- ⁸ JS2, p. 9, para. 60.
- ⁹ JS1, p. 4, para. 8.
- ¹⁰ JS1, pp. 4–5, paras. 10–11.
- ¹¹ JS1, p. 7, para. 18.
- ¹² YCSRR, p. 5.
- ¹³ IACHR undertook an in loco visit to Jamaica to observe the human rights situation in this country, from 1 to 5 December 2008 (*See* IACHR Observations, p. 1).
- ¹⁴ IACHR Observations, p. 7.
- ¹⁵ JS2, p. 8, para. 51. See also submission from AI.
- ¹⁶ JS2, p. 8, para. 54.
- ¹⁷ IACHR Observations, p. 9.
- ¹⁸ YCSRR, p. 4.
- ¹⁹ AI, p. 1.
- ²⁰ AI, Appendix 1.
- ²¹ IACHR Observations, p. 2.
- ²² IACHR Observations, pp. 1–2.
- ²³ IACHR Observations, p. 1.
- ²⁴ JS2, p. 3, paras. 12–13.
- ²⁵ JS2, p. 4, para. 16.
- ²⁶ IACHR Observations, p. 2.
- ²⁷ JS1, pp. 4–5, para. 10.
- ²⁸ JS1, p. 7, para. 16.
- ²⁹ IACHR Observations, pp. 6–7.
- ³⁰ JS2, p. 7, paras. 36–39.
- ³¹ IACHR Observations, pp. 7–8.

- ³² GIEACPC referred to The Child Care and Protection Act (2004) and The Offences against the Person Act and the Domestic Violence Act (1996).
- ³³ GIEACPC, p. 2, para. 1.1.
- ³⁴ GIEACPC, p. 2, para. 1.5.
- ³⁵ GIEACPC, p. 2, para. 1.2.
- ³⁶ GIEACPC, p. 2, para. 1.4.
- ³⁷ GIEACPC, p. 2, para. 1.4.
- ³⁸ IACHR Observations, p. 3.
- ³⁹ IACHR Observations, p. 3. See also submission from AI.
- ⁴⁰ IACHR Observations, p. 5. See also submission from AI.
- ⁴¹ JS2, pp. 4–5, paras. 17–20. See also submission from AI.
- ⁴² JS2, p. 5, para. 20.
- ⁴³ JS2, p. 5, paras. 24–26.
- ⁴⁴ IACHR Observations, p. 3.
- ⁴⁵ IACHR Observations, p. 4.
- ⁴⁶ IACHR Observations, p. 4.
- ⁴⁷ IACHR Observations, p. 4.
- ⁴⁸ JS2, p. 7, para. 34.
- ⁴⁹ IACHR Observations, pp. 4–5.
- ⁵⁰ IACHR Observations, p. 5.
- ⁵¹ JS2, p. 6, paras. 27–28.
- ⁵² JS2, p. 6, para. 32. See also submission from AI.
- ⁵³ JS2, p. 6, para. 30.
- ⁵⁴ JS2, p. 7, para. 33.
- ⁵⁵ IACHR, p. 8; JS2, p. 7, paras. 40–43. See also submission from AI.
- ⁵⁶ JS2, p. 8, paras. 48–49.
- ⁵⁷ IACHR Observations, p. 8.
- ⁵⁸ JS2, p. 8, para. 44.
- ⁵⁹ JS2, p. 8, para. 50.
- ⁶⁰ JS1, p. 4, para. 9.
- ⁶¹ JS1, p. 8, para. 19. See also submission from AI.
- ⁶² JS1, p. 4, para. 10.
- ⁶³ JS1, p. 8, para. 20.
- ⁶⁴ JS1, p. 4, para. 10 (iii).
- ⁶⁵ JS1, p. 8, para. 21.
- ⁶⁶ JS1, p. 4, para. 9.
- ⁶⁷ JS1, p. 8, para. 22.
- ⁶⁸ IACHR Observations, p. 8.
- ⁶⁹ JS1, p. 6, para. 12.
- ⁷⁰ JS1, p. 6, para. 12.
- ⁷¹ JS1, p. 7, para. 15.
- ⁷² YCSR, pp. 4–5.
- ⁷³ IRPP, para. 10.
- ⁷⁴ IRPP, para. 7.
- ⁷⁵ IACHR Observations, p. 9.
- ⁷⁶ JS1, p. 6, para. 13.
- ⁷⁷ JS1, p. 8, para. 24.
- ⁷⁸ JS2, p. 10, para. 61.
- ⁷⁹ JS2, p. 10, paras. 62–64.